

- 1.经办人员已经向本人提供了投保种的保险条款，明确说明并详细解释保险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条款和其他免除贵公司责任的条款、保险责任等待期、保险期间、保险合同犹豫期、保险合同中止或复效、保险合同解除条款、理赔申请资料要求、投保人相关权利义务等内容；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对上述事项已经充分了解并且同意遵守。
- 2.所有保险责任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除由贵公司经正式程序修改或者批注的内容外，其他任何人的口头及书面陈述、报告或合约，贵公司无需负责。
- 3.若本人接受贵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及任何经本人签署的文件，均视为本人承认贵公司在保险合同及相关文件内约定的内容。
- 4.本人在购买分红保险、万能保险或投资连结保险时，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该产品的特点和保险合同利益的不确定性，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 5.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期的险种，本人已知晓若贵公司已审核通过且未收到本人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申请，可视为本人申请下一保险年度继续投保。
- 6.本人授权贵公司从各种渠道收集与本保险申请有关的任何本人的个人资料，并同意贵公司持有、使用该个人资料或将其用于处理本人保险合同、审核与保险产品及服务有关的申请，同时授权贵公司将该个人资料提供及披露予与贵公司有关联的个人或组织或任何被选择的境内外第三方，以便于处理本保险申请及提供有关售后服务及其他金融产品和服务，进行直接促销及资料处理、资料核对、资料挖掘，并为上述目的与本人联系。本人有权向贵公司查阅及申请更正本人的所有个人资料，该申请可在贵公司客户服务部门办理。
- 7.续期保险费通过转账方式收取。投保人同意并授权贵公司及银行（或邮局）从指定的“投保人账号”中以约定交费方式和金额按期收取每期保险费。
- 8.本人授权贵公司在审核本人投保人投保或理赔申请时根据需要委派医师或指定医疗机构安排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或向任何医生、医院、诊所、保险公司或任何组织单位，就有关投保事宜，查询有关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资料或索取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 9.贵公司应对本人的健康资料、财务资料及其他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是政府机关或司法部门根据法律规定提出需要而披露者不在本款限制之内。
- 10.本人授权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有实施保险欺诈的理赔案件信息纳入保险行业共享范围。